

<<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7148

10位ISBN编号：7562047146

出版时间：2013-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冬青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学习单元一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学习单元二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学习单元三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学习单元四诉权与诉 第二编 总论 第二章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学习单元一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学习单元二民事诉讼法特有基本原则 第三章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学习单元一合议制度 学习单元二回避制度 学习单元三公开审判制度 学习单元四两审终审制度 第四章法院主管与管辖 学习单元一法院主管 学习单元二法院管辖概述 学习单元三级别管辖 学习单元四地域管辖 学习单元五裁定管辖 第五章民事诉讼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 学习单元一当事人概述 学习单元二原告与被告 学习单元三共同诉讼人 学习单元四诉讼代表人 学习单元五诉讼中的第三人 学习单元六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民事诉讼证据 学习单元一诉讼证据概述 学习单元二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学习单元三法院收集证据 第七章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学习单元一证明对象和证明标准 学习单元二证明责任 学习单元三证明过程 学习单元四证据的审核认定 第八章期间和送达 学习单元一期间 学习单元二送达 第九章法院调解 学习单元一法院调解概述 学习单元二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章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学习单元一财产保全 学习单元二实验课 学习单元三先予执行 第十一章诉讼费用 学习单元一诉讼费用概述 学习单元二诉讼费用的负担 第十二章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学习单元一妨害民事诉讼行为 学习单元二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第三编 通常诉讼程序 第十三章第一审普通程序 学习单元一普通程序概述 学习单元二起诉和受理 学习单元三实验课 学习单元四审理前准备 学习单元五实验课 学习单元六开庭审理 学习单元七诉讼程序的变化与结束 第十四章简易程序 学习单元一简易程序概述 学习单元二简易程序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第十五章法院裁判 第十六章第二审程序 学习单元一第二审程序概述 学习单元二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学习单元三实验课 学习单元四上诉案件的审理 学习单元五上诉案件的裁判 第十七章审判监督程序 学习单元一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学习单元二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学习单元三再审案件的审判 第四编 特殊程序 第十八章特别程序 学习单元一特别程序概述 学习单元二选民资格案件程序 学习单元三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学习单元四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学习单元五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行为能力案件 学习单元六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学习单元七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和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十九章督促程序 学习单元一督促程序概述 学习单元二支付令 第二十章公示催告程序 学习单元一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学习单元二公示催告案件的审判 第五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执行程序 学习单元一执行程序概述 学习单元二执行主体、对象和执行依据 学习单元三执行异议 学习单元四执行担保和执行承担 学习单元五执行和解和执行回转 学习单元六执行开始 学习单元七实验课 学习单元八执行措施 学习单元九特殊执行措施与制度 学习单元十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二章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学习单元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说 学习单元二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学习单元三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 学习单元四司法协助

章节摘录

版权页：（3）法院调解是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件的一种方式。

通过法院调解，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后，经法院审查认可，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从而终结诉讼程序。

2.法院调解的意义。

司法实践证明，法院调解在民事诉讼中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意义：（1）法院调解有利于及时、彻底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

（2）法院调解有利于化解矛盾，促进当事人的团结。

（3）法院调解有利于法制宣传，预防和减少诉讼。

（二）法院调解原则的适用 1.法院调解的适用范围。

法院调解的适用范围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适用的案件。

一般来讲，凡属于民事权益争议性质、存在调解可能的案件，人民法院均可以用调解方式解决。

（2）适用的程序。

法院调解原则适用于解决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的审判程序的全过程，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以及审判监督程序。

但是，非诉讼程序以及强制执行程序不能适用调解原则。

2.法院调解应当遵循的原则。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院适用调解方式审理民事案件时，应当遵守以下三个原则：（1）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人民法院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时，必须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包括调解活动的进行和调解协议的达成，都必须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

此处的“自愿”包括程序上的自愿和实体上的自愿两类。

程序上的自愿是指是否以调解的方式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人民法院不能未经当事人同意自行依职权调解或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具体表现为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调解的申请或由审判人员征得当事人同意而进入调解程序。

实体上的自愿，是指经过调解所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内容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可以是当事人协商后形成的协议，也可以是法院提供解决方案并经当事人同意的协议。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必须依法进行，调解的过程和达成的调解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

此处的“合法”包括程序上的合法和实体上的合法两类。

程序上的合法，是指人民法院的调解活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包括调解的开始、调解的方式、调解的步骤、调解的组织形式、调解协议的形成以及调解书的送达等，都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实体上的合法，是指经调解达成的协议的内容合法。

调解协议内容的合法性，应当理解为调解协议的内容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即为合法。

这就是说，调解协议内容的合法性，并不是以严格适用实体法的规定为要件，这一点与判决内容的合法性的要求有所不同。

3.理解调解原则应当注意的问题。

调解与判决都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的方式，虽然法院调解是民事诉讼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但是，并不能因此认为调解方式结案优于判决方式结案。

在处理两者的关系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既可以根据自愿运用调解方式，也可以运用判决方式，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合理选择适用； 调解不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必经程序，人民法院可不经调解，而在查明事实的前提下直接作出判决； 即使当事人愿意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也不能久调不决，调解不成或调解书送达前当事人反悔的，人民

法院应当及时作出判决。

<<民事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民事诉讼法学》力求图文并茂、深入浅出,贴近远程学习者的需求,切实解决他们在学习中的困难。

《十二五现代远程教育法学专业系列教材:民事诉讼法学》打破传统章节式的设置,内容注重知识的基础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了现代远程教育的特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